

# 丰顺县潘田镇无原值固定资产评估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丰顺县潘田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名称） 丰顺县潘田镇无原值固定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丰顺县潘田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潘田镇潘北街64号 联系人：林淑娟 联系电话：0753-6470261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2026年6月8日（以平台审核为准） 采购公告报名报价截止时间：平台自动生成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地产资产评估、资产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须为依法设立的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含“房地产评估”及“资产评估”字样，已完成工商登记及财政部门备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资产评估相关业务。 2. 本项目法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由不少于2名本机构注册执业评估师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签字评估师需在本机构注册且证件有效。

		<p>3.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p> <p>4. 需要回避的机构：不涉及。</p> <p>5. 服务费用预估：12500 元。</p>
5	<p><b>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b></p>	<p>1. 项目名称：丰顺县潘田镇无原值固定资产评估项目</p> <p>2. 项目地址：丰顺县潘田镇</p> <p>3. 项目概况：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明晰资产权属、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我镇依托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聘合规第三方评估机构，由中标机构实地踏勘盘点标的资产，同步完成资产测绘及附图出图，依规测算资产价值并出具含测绘图纸、具备法定效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p> <p>4. 服务类型：资产评估（资产包含房屋建（构）筑物、土地及配套附属固定资产），资产评估不分等级，房地产评估级别为一级。</p> <p>5.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及项目业主要求，完成该项目的评估工作。</p> <p>6. 服务要求：专业成果文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县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提供资产评估报告。</p> <p>7. 人员配备：项目总负责人须持有注册评估师执业证书，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 3 年，具备同类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评估项目服务经验；现场勘查、</p>

		测算工作人员须配备持证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响应文件中提供全部执业人员有效注册证书复印件；项目服务周期内保持服务团队稳定，若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执业人员，需提前5天书面告知采购人。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丰顺县潘田镇 合同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项目下浮率范围为1%—10%，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p> <p>3. 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报名机构的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和结算依据，最终服务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p> <p>4. 计价标准：项目采购服务费用根据《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及广东省相关规定，以中选人所报下浮率，代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标准计算合同金额，最终服务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以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工期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服务机构提交评估报告，采购人按本条款及合同约定进行核查。</p> <p>3. 验收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p>

		<p>法》、资产评估及房地产估价行业准则、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出具的评估报告须 2 名注册执业评估师签字、机构加盖公章，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评估方法合规、结论公允。</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告知问题后服务机构应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以合同所载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以合同所载为准）。</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丰顺县潘田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8日